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社办中心校园安全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524210200020265-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力量办学指导评价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普天电子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3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	1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0524210200020265-XM001
-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社办中心校园安全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244. 2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44. 26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校园安全服务 第一包	127. 44	24	聘用安保人员为学校提供安保 服务
02	校园安全服务 第二包	116. 82	22	聘用安保人员为学校提供安保 服务

具体的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 01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2)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为准;
- (3)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磋商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 (5)须具备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506创新园5号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506创新园5号楼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 741号);
- (10)《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1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等。
 - 2.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3.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未报名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社会力量办学指导评价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甲9号

联系方式: 焦老师, 010-650177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普天电子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

联系方式: 洪老师, 010-87942753, 131642824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洪老师

电 话: 010-87942753, 131642824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5.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校园安全服务 第一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校园安全服务 第二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18000.00 (人民币: 壹万捌仟元整); 02 包: ¥18000.00 (人民币: 壹万捌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 北京普天电子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帐 号: 7112110195700003867 响应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电汇、或保函等形式提交,如使用电流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需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 需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09: 30 前将保证金凭证扫描件上传至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1. 8.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成交服务费逾期支付或支付金额不足的
		(6)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线下评审的方式,需由授权代表递交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 word 和正本扫描件 PDF 文档。)。
17. 2	解密时间	不适用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20. 1	确定成交供应	□是
	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
		■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 5	分包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司 N A 房 后 的 目 体 由 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3) 兵他安水:。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万史人力反版及市场佔力和任芸的趋力,增强及展场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23.6	政采贷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
20.0		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
		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纸质文件送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0.4.0	TY 7 -1-1	联系部门:北京普天电子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4.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87942753, 1316428240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5	代理费	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按成交金额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成交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电汇 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手签或使用签章;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 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按照要求线下递交纸质文件。
- 14.2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时间)。
- 2)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首次响应文件的错误 提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交至 公告中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

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 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

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 "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处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格式见《响应文件 格式》; 无须供应商提供截 图,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研阅,且供应商为方人,一个人。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 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1	文件密封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的	不允许
2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 要求提供;	不允许
3	响应完整性	没有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内容 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的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不允许
5	报价	没有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情况的	不允许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	不允许
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不允许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 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 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不允许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1	其他无效情 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本项目可以兼投不可兼中,磋商小组根据包号由 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各包的响应文件。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人。如果供 应商为某包的成交人,则自动失去成为后续各包的成交人的资格。如果排名 靠前的供应商失去了成交人资格,将推荐具有成交人资格的供应商中得分最高的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01包、02包)

序号	评分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चेंद्र <i>वि</i>	管理体 系认证	3分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并提供相应有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1分,最高3分。	
1	商务	企业业绩	1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期限为准)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2	技术 (77分)	整务方服案	30分	针对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横向对比设计服务方案(从专业角度为采购人提供合理、可行、优良的工作方案和建议)。 方案的评审内容如下: 1)对项目的认识及整体响应程度; 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 10分; 针对性较强、对需求理解较深入、重难点分析较全面: 6分; 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理解不到位、重难点分析不全面: 3分; 无针对性、对需求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不到位或未提供任何材料: 0分。 2)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 方案流程全面性、可行性较强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10分; 方案流程全面性、可行性良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10分; 方案流程全面性、可行性中般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3分。 方案流程全面性、可行性较差的,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3分。方案流程全面性、可行性较差的,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 0分。 3)服务质量保障及监管措施; 方案完善、专业、科学、先进,可行性强: 10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 6分; 方案存在缺陷,合理性、可执行性差: 3分; 未提供该方案: 0分。	

人员配 置	11分	横向对比团队人员的资质(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年龄等方面: 人员资质齐全,配备架构及年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的得6分; 人员资质教齐全,配备架构及年龄较合理,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4分; 人员资质一般,配备架构及年龄一般,工作经验一般的得2分; 人员资质较差,配备架构及年龄较差,工作经验欠缺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团队人员工作经验,相关服务工作年限(以本企业开具的证明为准)。 3年及以上5分;1-2年2分;不满一年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	近三年工作人员均有体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 提供证明文件,如员工体检表或与体检机构银行转账凭 证等)	
管理制度	10分	管理制度分析详细全面、绩效考核设计合理、激励管理制度科学、全面准确,完全满足需求得10分;管理制度分析较详细、绩效考核设计较完善、激励管理制度满足需求得6分;各类制度操作性不强、缺乏合理性得2分;各类制度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得0分。	
培训计划	10分	从岗前培训计划、员工日常培训计划、员工业务能力提升培训计划等方面考虑。培训方案计划详细、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得10分;培训方案计划完整,针对性较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培训计划有所缺失,针对性不够,但基本能满足需求,得4分;培训方案计划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应急预 案	9分	供应商应急预案在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规范性、管理模式的成熟性方面十分完善、合理,得9分; 供应商应急预案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较完善,管理模式较科学,得6分;	

				供应商应急预案部分缺失,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不足,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 供应商应急预案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服务保障措施 及服务 承诺	5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的完整、可行、专业,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的较完整、可行性较强、专业性较强,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可行性、专业性不足,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 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		
3	价格 (10分)		10分	评审价格分数=(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注: (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2) 其中02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加大综合管理力度,进一步提高安全质量,有效维护良好秩序,完善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力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北京市朝阳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所结合实际情况,就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实行购买外包服务。

一、采购标的

2025年度保安服务分包明细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学校(园)	分配明细	人数		金额(元)
01	校园安全	星河学校	金盏校区	6	. 24	1274400
	服务第一	Σί,, κ	十里河校区	6		
	包	安民学校	马泉营校区	6		
			东八间校区	6		
02	校园安全		水南庄校区	6	. 22	1168200
	服务第二	安民学校	姚家园校区	6		
	包包		定福庄校区	6		
)	社办中心	社办中心	4		
		合计	46	46	2442600	

二、工作内容

- (一) 提供安全巡查服务。派遣安全巡查人员,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保巡查,做好数据比对、图像上传等工作,防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
 - (二) 安全巡查人员的岗位和具体工作任务:
- 1. 按甲方的工作指示对朝阳区社会力量办学单位门卫、校园周边开展日常、定期、 专项、季节性、节日前后、突击性等检查。
- 2. 排查门卫室内的安全隐患、文化建设、校园周边社会防控面、安全点位的监督、 实施工作。
 - 3. 在甲乙双方商定的任务范围内开展安全巡查工作。
- 4. 配合北京市朝阳区社会力量办学指导评价中心开展打击各类影响区域安全秩序、 交通秩序、环境秩序行动,以及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

5. 服从整体工作安排,协助完成临时活动的安保、交通疏导、车辆停放、环境整治 等工作。

三、安保人员要求

- 1. 提供本项目2个包中所包含区域共 46 名安全巡查人员完成相关安全巡查工作。 双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协商增减现有安保服务人员。
- 2. 提供的安全巡查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安保知识和安保技能,能够履行安保职责,有强烈的责任心和正义感。全巡查人员年龄在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具有相当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技能,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并提供所聘用安保巡查人员的基本资料给甲方留作备案。
- 3. 需派专人负责对安全巡查人员进行内部管理,其负责人和安全巡查人员接受甲方对口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4. 供应商自行负担为甲方安全巡查服务的人员的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五险一金及 工资报酬,并支付相关工资报酬租房费用、服装及装备、早中餐等费用。建立完善的劳 动用工制度,负责发生其他意外伤亡事故时的善后及赔付事宜;定制统一的工作服及装 备。
- 5. 专人负责安全巡查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以及食宿安排、交通、通讯、服装维护和安全教育。
 - 6. 负责承担各相关工作岗位的文化、环境建设以及安全巡查人员的证件印制。
 - 7. 安保技术服务人员对服务区域内不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
 - 8. 供应商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安保技术服务人员。
 - 9. 安保人员应做到巡查时不迟到、不早退,做到有礼、有理、有节的服务。
- 10. 提供的各项保安服务的内容、规程及标准以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审核批准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编号为: GA/T594-2006)、《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规范》(DB11/T730-2024)及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等相关要求。

四、商务要求

- 1. 项目费用按季度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甲 方验收合格后前向乙方支付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用。
 - 2. 服务期限: 一年。
 - 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4. 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并以满意度考核等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 5.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内,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两种形式:1、履约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注:

- 1. 本技术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
- 2. 本项目采购文件评分表中提及的技术打分也为技术需求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也应考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内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待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朝阳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聘用方):

乙方(受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

- 1.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开展安全保卫工作,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 巡逻、门卫、防火、防盗、防恐等安全服务,配合学校做好安防工作,安排保安服务 人员进行值守。
 - 1.2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内容、规程和标准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规范》 (DB11/T730-2024) 和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保安服务地点、范围和保安服务人员

- 2.1 保安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 2.2 保安服务的范围: 甲方确认的区域。
- 2.3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 在甲乙双方确定的保安服务人员的基础上,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 24 小时值守和巡视。

第三条 保安服务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 4.1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为Y___元/人/月,共计___人;本合同总价为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上述费用为包干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装备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
- 4.2 支付方式:费用按季度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用。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利用寒暑假对保安服务

人员进行由公安部门组织的行业技能培训、由乙方公司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由学校组织的学校工作要求培训。

- 5.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 5.3 甲方为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 5.4 甲方应制定和完善便于操作的《人员出入登记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及《安全巡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要完善上下学高峰期间禁止车辆和校外人员出入校园的规定),同时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出入证、停车证等,使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上岗后有章可循、有证可查。
- 5.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 5.6 尊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权利,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 5.7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 5.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勤,以考核、考勤结果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在上下学时段要保证不少于三人佩戴制式 装备在师生进出门口持械上岗。
 - 6.2 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6.3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指派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 6.4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立相应的用工制度;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负责发生其他意外伤亡事故时的善后及赔付事宜;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试行)》提供保安服务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包括但不限于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 副/人)、防刺背心(1 套/人)、防割手套(1 副/人)、橡胶警棍(1 支/人)、强光电筒(1 支/人)、自卫喷雾器(1 支/人)、安全钢叉 2 套。
- 6.5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 违纪问题的处理。
 - 6.6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执勤方案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

- 6.7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相当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技能, 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
 - 6.8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
- 6.9 乙方不得以自身或合同款支付流程时间原因拖欠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其他福利待遇等。因乙方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在劳动合同续订、终止或解除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导致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怠工、罢工,或发生自伤、他伤、妨害学校工作秩序、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等行为的,乙方应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6.10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 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未按要求办理有关备案手续或保安员有严重失职、违法乱纪等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履约保证

- 8.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两种形式: 1、履约保证金; 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 8.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形式得到补偿。乙方应在保函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
- 8.3 如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乙方拒绝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 采取包括法律诉讼等一切合法手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合 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8.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有优先获得履约保证金赔偿或保函担保赔偿的权利。
- 8.5 合同终止后,乙方无重大过错或无违约行为需要抵扣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甲方须全额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 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法定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及国家、市、区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 9.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10.2 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3 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或发现乙方保 安服务人员有失职、渎职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保安 服务人员,若迟延更换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迟延更换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0.4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十一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 11.1 乙方保安工作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 11.2 甲方对于乙方保安服务满意率进行整体计算。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90%以上 (含),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2%,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 85%(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11.3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甲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 11.4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按刑法相关规定承担法律后果,但该 犯罪行为同时对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造成民事损害的,乙方应对民事部分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

11.5 对于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造成的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应按损失财物价值的双倍金额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 12.1 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 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接受通知 的一方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2.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 12.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送达;
- 12.2.1以(预付邮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7日视为送达;
 - 12.2.1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 12.2.4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官,双方补充约定如下,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朝阳 区教委留存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编:邮编: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供应商信用声明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我单位以及我单位响应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单位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授	权代	表签	字: .	
单	位	盖	章:	
			lle.	
H			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	<u> 采购代理机构)</u>	_			
	我单位参加贵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填写	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	包(填写	写包号)的磋商	j。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	情况如下表所	示,我单位承诺
一旦	在该项目中都		好按下表所列	列情况进行分包	1,同时承诺分位	包承担主体不再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	于本部分说明	中第(1)刻	\$情形,如未提	供《拟分包情》	兄说明》,或提
供了	《拟分包情》	兄说明》但未填	写分包承担	旦主体名称、拟	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
额,	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	于本部分说明	中第(2)	烂情形,如未提	供《拟分包情》	兄说明》,或提
供了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扣主体名称、分包承扣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采购项
目中:	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	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	及	就"	_ (项目名称)	"	包采购:	项目的磋
商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	一致,达	成如下协议	Χ :			
一、	由牵头,		.`	_参加,组成聒	关合体共同	进行采购	项目的磋
	商工作。						
_,	联合体成交后,联	合体各方	共同与采则	勾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	·同约定的	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0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	意由牵头 <i>丿</i>	人代表其他	联合体成员单	位按竞争	性磋商文	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o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	负责单位	江;组织各	参加方进行项	目实施工作	乍。	
五、	负责	_,具体工	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	件及合同之	为准 。	
六、	负责	_,具体工	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	件及合同之	为准 。	
七、	负责	_(如有)	,具体工	作范围、内容	以响应文位	牛及合同为	习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	同总额为	7元,	联合体各成员	员按照如了	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					
	(1)为口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ⅳ、□小微企』	业(包含监	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	司金额为	元;			
	(2)为口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ⅳ、□小微企』	业(包含监	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	司金额为	元;			
	(…)为[□大型企⊻	止□中型企	:业、□小微金	2业(包含	监狱企业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台	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口政府采购	习活动的, 耶	关合体各方不得	寻再单独参	: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	5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	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_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	后生效,是	采购合同履	長行完毕后自 求	力失效。如	未成交,	本协议自
动终	ı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3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附扫描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技	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長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	R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	E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省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	[目编号: 项目名称:			·称:	
<i>4</i> 0	All plants by the	报	미가 선생 다다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	名称	(加計	盖公章	:	
日期:		手	月	E	1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	名称(加	盖公章):_	
日期:_	年_	月	目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应进行战	上 上择,未选择 响应	无效):	
口无偏离	5 (如无偏离,作	又选择无偏离即可	J; 无偏离即为对 ⁻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求,均视
	可已对之理解和!	, -,			
	•			,否则 响应无效 ;对仓	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	列明的偏离外,均 	羽视作供应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 : 年 月 日				
H ///1• I/1 H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_	
日期:	年	月	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员工人数	
资质等级证书 (如有)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如有)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简介:			
项目负责人	(姓名、年龄、学历、	工作年限、联系方式	式)

附: 项目负责人近半年在本单位任意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程	尔(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Я	

11-3 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果有)、合同。 前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应同时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上述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11-4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可以反映其企业实力的证明材料,如各种荣誉证书、获奖证明材料等。)

(格式自拟)

11-5 供应商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内容的规定,以图文方式提供各类技术文件,如咨询方案,评价内容,进度安排,培训计划等,格式自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Ļ	贝目编 ⁻	5/包亏:		4称:	
	3.1		最后打	·····································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l. 4 	声明

大写		411 . 3 . <u></u>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其他 声明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又代表签	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匥	目	Ħ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	目名称:	报价单位	立: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本项目不适用)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拟分包合同金额
/ , ,	27 37 42 22 11 11 14	(选择)	(人民币元)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пИ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合同金额
万 与		(选择)	(人民币元)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ΠI		

注:

-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汉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	章):	
日期:	年	月	Н			